

郑州市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济信用〔2021〕3号

关于建立“信易贷”月度推荐企业名单 （“信易贷”白名单）常态化机制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实施“信易贷”，打通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785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信易贷”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1〕275号）等文件要求，按月通过“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建立“信

易贷”月度推荐企业名单（“信易贷”白名单）常态化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易贷”月度推荐企业名单（“信易贷”白名单）推荐

（一）推荐条件

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划型属于中小微企业；
2. 经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信用状况良好；
4. 经营状况良好；
5. 具有真实融资需求；
6. 签署《信用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1）。

（二）推荐流程

各有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实际，对监管领域内的企业进行筛选审核，对符合推荐条件的企业纳入推荐名单，指导其填写《“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附件2），报区信用办，区信用办负责汇总全区名单并上报市信用办，经省信用办筛查后上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提供给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遵循自主审贷和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并及时反馈企业获得贷款情况。

二、有关要求

1. 请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每月至少推荐 2 家企业，并于每月 8 日前将《“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附件 2）报送至区信用办，加盖公章扫描版及电子版一并报送。

2. 建立“信易贷”月度推荐企业名单（“信易贷”白名单）常态化机制是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复审重要指标，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推荐工作，结合省、市关于“万人助万企”活动重要部署，加大企业走访力度，积极了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情况，加强与金融机构衔接配合，使资金支持政策真正惠及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并对企业获得借款及后续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关注。

联系人：周建新 63639532

吕柯 63639870

邮 箱：hjyqshj@126.com

附件：1. 信用承诺书模板

2. “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

（“信易贷”推荐中小微企业专用）

一、本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二、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本单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承诺，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不履行“信易贷”相关工作要求等行为，自愿退出“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第 X 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企业划型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意向银行	贷款需求 (万元)	贷款用途	企业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审核负责人：

报送时间：

备注：

1. 所在地精确到县（市、区）或园区。

2. 企业划型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类。

3.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为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